

长江禁渔，应兼顾保护长江渔文化

□□ 张静宜 陈洁 张灿强

热点观察

从文化振兴角度来看，渔文化不应随着禁渔工作的开展而消弭，相反，应该深入挖掘长江渔文化的精神内核，提炼长江渔文化价值，并通过合适的讲述和传播形式予以弘扬，形成文化自信和精神共鸣。

长江渔文化保护提到重要议事日程，长江渔业历史的记忆很有可能在十年内逐渐消逝，长江文化将缺失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江会少了一道宝贵的人文风景。因此，在长江禁渔工作中，对渔文化的保护尤为重要和紧迫，需要引起长江沿线各级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和文化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

面对长江水生环境日益恶化、物种资源全面衰退的实际情况，保护与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势在必行。从文化振兴角度来看，渔文化不应随着禁渔工作的开展而消弭，相反，应该深入挖掘长江渔文化的精神内核，提炼长江渔文化价值，并通过合适的传播形式予以弘扬，形成文化自信和精神共鸣。此外，还需顺应渔业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趋势，挖掘利用其历史存续功能、教化认知功能、社会生产力与休闲娱乐功能等多元价值，将长江渔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协同考虑。

提高长江禁渔工作治理能力和渔文化保护意识，避免因不规范地落实政策而“误伤”渔文化。在执行层面要明确禁捕的水域范围和涉渔活动的形式，不能盲目扩大范围、擅自层层加码和简单搞“一刀切”。要立足主要矛盾，狠抓非法捕捞打击工作，对于合法合规的休闲娱乐性垂钓要适当满足，配套制定行为规范和宣传政策，发挥其对非法捕捞的监督作用。提升长江渔文化保护意识，既要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也要保护长江文化，避免短视行为、顾此失彼。对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形式要注意开展针对性保护，政策允许范围内、带有文化印记的渔村和渔业活动不能“一禁了之”“一拆完事”，要为后续产业发展预留空间。这对禁渔工作治理能力和长江流域综合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开展长江渔文化资源收集整理工作，挖掘保存历史文脉。长江渔民祖祖辈辈打鱼和养鱼，在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天、水、人、渔”关系，渔文化资源需要挖掘，历史记忆需要保存，转变历程需要记录总结。要深入民间收集历史和现实的、静态和活态的长江渔文化，对渔村建筑景观、渔船渔具渔法、渔家生活用品、风俗禁忌、历史神话传说、主要艺术形式等进行挖掘、收集和整理。

推进长江渔文化宣传教育，形成保护长江生态文明和长江文化的共识。抓紧收集整理长江渔文化资源资料，有重要价值的列入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关键的建筑、船舶、物品要有计划地收集保存和登记造册，对体现传统智慧的渔业生产活动、连家船的渔民生活资料等要予以记录保存。对长江沿岸仅存的传统渔村要尽量进行整体保护，建设美丽渔村。因地制宜将长江渔文化元素引入博物馆、展示中心和文化教育基地等，通过宣传教育和文化体验，向全社会宣传长江禁渔的意义及相关要求，让生态文明和渔文化保护进一步深入人心，让青少年受到教育，让更多群体参与到长江大保护中来。

弘扬长江渔文化，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年禁渔”开启长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对传承和弘扬长江渔文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以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遵循，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发展文化内涵，加强沿江大型文化设施布局，创新休闲观光发展形式，引导文化与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聚合“文化力量”。

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守护长江渔文化，作为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既要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给予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也要守护好长江的文化，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命脉。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

上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一重要论断意味着，治理相对贫困更要重视公平，重视人们通过积极参与创造美好生活所实现的精神富足。

农民收入的“伊斯特林悖论”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32189元。但按人口常住地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17131元，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53.22%，仅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9.08%。而且根据分析，农户家庭收入与幸福感之间呈“倒U”型关系，表明农民群体出现“伊斯特林悖论”。“伊斯特林悖论”意味着，在短期内，绝对收入增加在满足农村居民物质需求的同时，也强化其对未来生活的乐观预期并促进了幸福；从长期看，绝对收入的提高会激发农村居民对物质的占有欲，降低绝对收入对幸福感的正向影响。由此可以判断，虽然经济增长显著地提升了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但未能有效地增进其幸福感。

通常“伊斯特林悖论”是在高收入群体中才会出现的现象，然而我国农民在较低收入水平与较高城乡收入差距的情境下，也出现了“伊斯特林悖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结构有关。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农民外出务工显著改变了农户家庭的收入结构。全国农户家庭来自非农收入的占比已经由2006年的46.2%增加到2019年的76.7%。外出务工使得农户分离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2020年的数据显示，我国农民工总量超过2.85亿人，其中异地迁徙的外出农民工超过1.69亿人。显然，与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职业身份的错位、地域的歧视、家庭成员的分离，以及与之关联的由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引发的心理压力与亲情缺失、身处异地的孤独感，这些将不可避免带来农民幸福感的损伤。可见，不仅是收入水平影响农民的生活满意度，收入来源结构也会深刻影响着农民的幸福感知。因此，必须打破收入增长必然能够提升农民幸福感的“收入神话”。

收入差距、相对贫困与农民幸福感

总体来说，幸福感与人们的可支配空间紧密关联。收入水平的高低当然举足轻重，但更为重要的是，一旦个体所拥有的资源明显低于所在社会家庭或个人所平均支配的资源水平，这类相对收入对比的直观性将更为显著地影响人们的幸福感。尤其在乡土中国的农村，农民及其家庭是深嵌于村庄网络之中的，一方面，由村落共同体所表达的集体主义信念、地位与声誉，是农民心理效应感知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由于农民相邻而居及社会网络互动，相对收入水平的高低更易于在比较中影响农民的心理效用。所以，由收入差距所表达的相对贫困，会带来两个方面的幸福感知。

一是客观相对贫困与幸福感。通过样本计算分析发现：农户收入排名越低，农民的幸福感越低；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农民，其幸福感知明显受损。这表明，只要收入没有实现绝对意义上的均等，只要存在收入上的差异，就会导致农民的幸福感知出现差异。

二是主观相对贫困与幸福感。我们进一步请样本农户以“亲戚”“同学”“邻居”“普通人”为参照，评估其家庭自身的相对生活状态，选项包括“高很多”“高一些”“差不多”“低一些”和“低很多”，并按照1-5进行赋值，得分越高表示相对贫困感越强。结果显示：在控制了农户收入后，相对剥夺感越强的农户，其幸福感越低；参照对象对农户幸福感知的影响呈现出普通人、同学、亲戚、邻居依次强化的趋势。这说明，幸福感不仅来源于农户绝对收入水平，更是与其关联性群体的相对状态密切相关。

一般来说，在相对贫穷阶段，个人的生理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人们开始更多地追求基本需求之外的目标，包括经济目标的更多物质满足和非经济目标的平等和尊重等。由此，收入对幸福感的正向影响可能呈现出边际效应递减、弱化乃至抑制效应。可见，在我国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的新阶段，有必要探求新的幸福感改进路径。

生态宜居有助于增进农民幸福感

人类经济系统的发展必须建立在生态系统承载力的基础上才可能具有可持续性。然而，主流经济增长理论往往以经济增量或物质财富作为评价尺度而不断强化GDP偏好，缺乏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关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海南考察时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生态福利与共同富裕的重大意蕴。笔者通过对生态环境影响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实证分析发现：第一，村庄生态环境的改善能够显著提升农民家庭幸福感；第二，村庄生态环境与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交互项能够显著提升幸福感，说明生态环境可以弱化工资性收入及其负效应对于农村居民幸福感的损伤；第三，村庄生态环境与农民相对贫困认知的交互项显著影响幸福感，说明生态环境的改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农民的获得感不足，进而增进其幸福感。

必须强调，在收入因素之外，改善生态环境是有望增进农民幸福感的重要驱动力。一方面，促进经济收入和生态福利协同发展，将经济理性延伸到自然回归与生态效用之中，能够有助于缓解相对贫困及其相对剥夺感；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生态环境，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收入不足引发的相对贫困问题，而且能够有效增进农民的主观幸福感。应该认识到，我国地域辽阔，普遍面临着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虽然农村的绝对贫困问题已经得到全面解决，但农民所面临的相对贫困问题可能是长期存在的。单纯的经济策略并不能一劳永逸的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增进农民幸福感必须寻找新的动力与路径。鉴于生态环境改进对农民幸福感的多维提升效应，所以理应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态宜居，建立普惠及最广泛人群的生态福利观，使之成为增进农民幸福感的重要选择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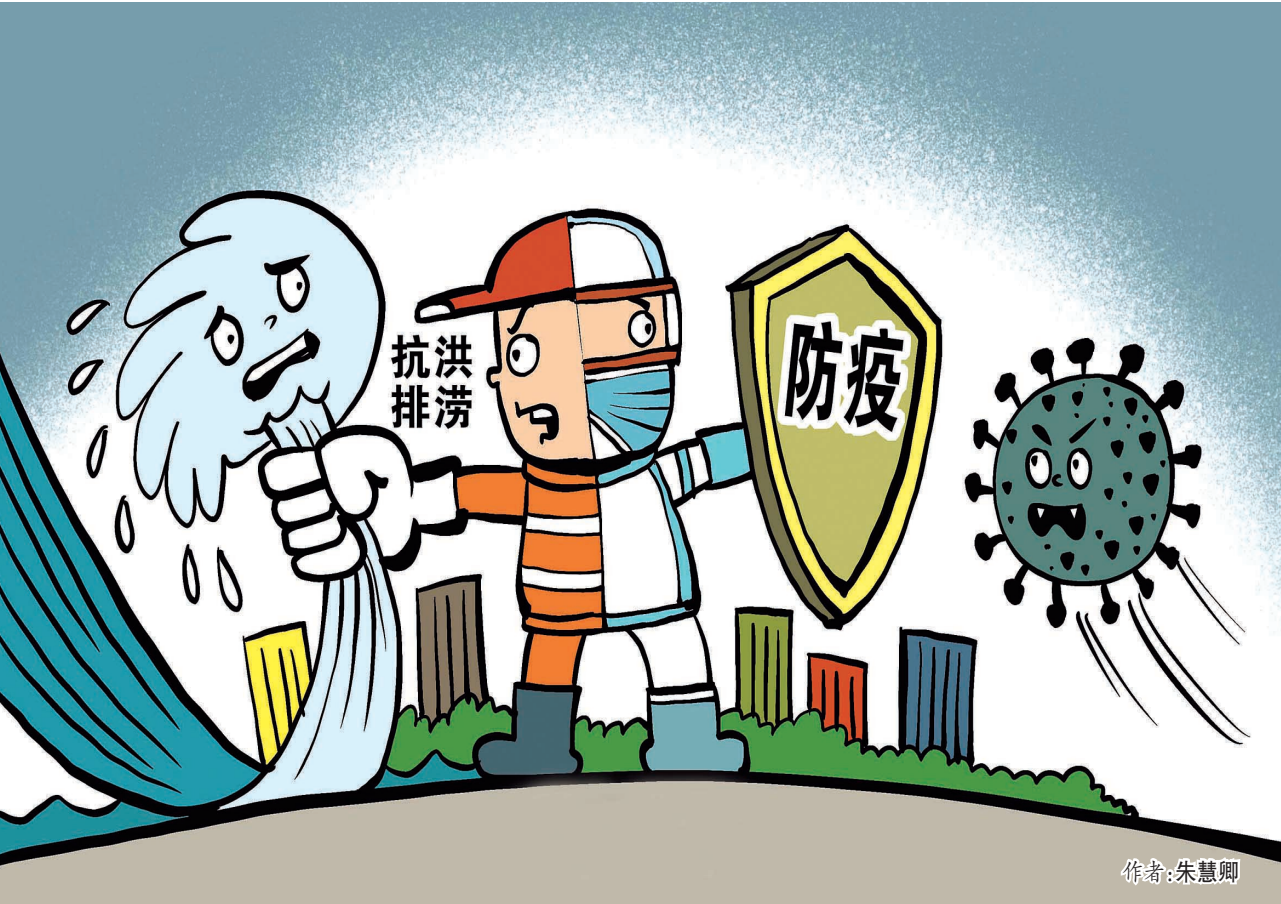
从经济收入到生态福利：调整发展策略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生态环境产权的公共性及享益的非排他性，决定了生态福利是缓解相对收入差距，进而改善农民幸福感的重要机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保护与生态发展，不仅是一种生活方式赋权、生活质量强能，更是一种包容性发展。而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包容性发展，不能仅仅满足于物质上的丰裕，更要谋求人与人、人与自然的融合。因此，破除“收入神话”，增进农民幸福感，必须建立广义的生态福利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生态福利观统领下，旨在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的乡村振兴战略，应该做出恰当的选择：第一，产业生态化。即农业产业发展遵循自然生态循环规律，以生态承载力为红线，通过对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改进，提升生态保育度。第二，宜居生态化。即保护乡村传统自然和人文风貌，通过乡村基础设施改进与污染源头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第三，乡风生态化。即营造融洽和谐的文化氛围，通过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形式，提升乡村生活品质感。第四，治理生态化，即健全基层乡村的治理体系，通过规避强势宗族对弱势宗族的相对剥削，提升居民机会公平感。第五，财富生态化。即拓展农业的多元功能，基于乡村生态环境发展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提升乡村生态服务价值。

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为了让亿万农民生活变得更加美好，而缓解相对贫困的终极目标也是为了共同富裕并提高广大农民的幸福指数。因此，必须重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以生态宜居增进农民幸福感，赋予农民更为充分的发展权利，从而在自由、平等、和谐的生活环境中追求幸福生活。

（作者系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教授、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作者：朱慧卿

当前，面临抗洪和抗疫两大艰难任务。“涝疫结合”是相关部门积极应对的方向。防汛救灾时期，人员容易扎堆聚集。而且这一波疫情有传播速度快、病毒载量高、潜伏期短等明显特征，使得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因此，既要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也应该结合时间节点和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同时，在疫情防控中，也要把困难考虑得多一些，把风险想象得大一些，把预案制定得足一些，把措施规划得细一些，在“涝疫结合”的复杂局面中打好主动战，下好先手棋。

这正是：“涝疫结合”方向明，中国人民一定行。同心协力战洪水，群防群控抗疫情。

文/铁锤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让乡镇卫生院也有“慢性病金牌医师”

□□ 严国进

求，不利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利于乡村振兴。

不可否认，一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慢性病诊疗保健守成规，有的乡村年轻医生诊疗技能生疏，诊疗水平差，病人不愿光顾；有的诊疗服务内容不完善、质量不高；有的没有工作特色，在乡村与县级以上医院之间转译桥梁搭建不畅，村民不信任，难以吸引村民。究其原因在于不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缺乏乡村专家、缺乏乡村金牌医师及相应的考核激励、宣传放大效应机制，干好干坏一个样，优秀、能力强的乡村医生难以脱颖而出，没有标杆、榜样，村民不知晓，起不到辐射带头作用。

随着医改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如何进一步扩大农村卫生服务的内涵？如何让乡村医疗诊疗保健服务水平更高，让乡村专家更有吸引力？如何对乡村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及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表彰奖励？如何让慢性病患者就近就诊，减少来回折腾？如何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强化慢性病诊疗管理，让慢性病患者依赖乡村医生、接纳乡村医生？如何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更高？这是各地卫生健康部门、乡镇卫生院亟待解决的课题。

让乡村有优质医疗资源，不能仅依靠大医院专家下沉义诊、帮扶，关键是要有一个常态化机制。石家庄此次培养社区慢性病金牌医师，是卫生强基工程、落细落实分级诊疗的一项重点工作，打开了基层“心结”，激活了基层活力，留住了基层人才，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基层慢性病防治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提供人才支撑，让更多的基层专家脱颖而出，可圈可点，值得各地推广。

为了唱响乡村医疗保健主旋律，更好地落实分级诊疗工作，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各地卫生健康部门都应高度重视慢性病患者首诊及康复治疗，并及时启动这项工作，持续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慢性病防治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训，定期开展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评选、表彰活动，让乡村专家名声大起来、薪资长起来、干劲足起来、人气旺起来。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允许乡村金牌医师开设慢性病处方，提高乡村金牌医师出诊费、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实施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津贴项目，每月定额补助；协调安排乡村金牌医师定期到大型、中等医院进修培训，并与专科专病专家师徒结对，不断提升其

业务水平；在乡镇卫生院联合设立大型、中等医院专科专病专家、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工作室，更好地激活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增强乡村吸引力、凝聚力，缓解广大村民“看病难、看病贵”现象；建立健全动态考核奖励等规章制度，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实行“优者上，劣者下”的竞争机制，不搞终身制，对不称职的取消其待遇，同时吸纳新的优秀人才加盟，这样才能不断激发乡村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让其把“心”留在乡村。

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不可或缺的人才，是一沓沉甸甸、叫得响的牌子。不妨通过门诊、广播、全民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随访、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安民告示本辖区“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基本情况、业务专长，宣传好、推广好，让村民知晓，给他们更多的“知情权”“选择权”。

同时，要让乡村慢性病金牌医师做好“传、帮、带”工作。每个乡镇卫生院都应选拔合适的“准乡村金牌医师”作为培养对象，形成“手把手、一对一、老带青”的乡村专家培养机制，从而让乡村村专家后继有人。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近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组织的社区慢性病金牌医师培训班开班。通过初试的40名基层医生参加了该慢性病金牌医师培训班，将系统学习慢性病的筛查、评估、诊断、治疗以及并发症预防等知识、技能。培训班成绩前十名的学员将获得“石家庄市社区慢性病金牌医师”荣誉。

短则十几年的时间，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已上升为对广大城乡居民健康形成主要危害的一类疾病，尤其在广大农村更为突出。这些慢性病患者需要定期诊疗、调整用药，需要健康巡诊、健康管理，甚至需要设立家庭病床。

据调查了解，目前不少乡镇卫生院由于条件落后、能力不足、特色淡化、人才断层、器械配备欠缺等瓶颈，导致慢性病诊疗专科薄弱，诊疗量不大，没有吸引力。

各地乡村医生队伍中，在慢性病防治方面有一定知名度，在辖区村民中有一定威望，作为乡村“顶梁柱”的还比较少，像石家庄市那样，经过层层申报、测试、培训、评选、批准的“慢性病金牌医师”更少，不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出现乡村医生队伍“断链”现象，这很不利于农村医疗事业的发展，不利于满足越来越多的慢性病患者就诊需

要。一旦有井盖存在安全隐患，就可能对人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窨井吃人”悲剧频发，血的教训在一些地方似乎并没有得到认真反思。一些地方的窨井如同埋在人们脚下的“定时炸弹”，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爆炸”吞噬他人宝贵的生命。小小窨井盖，事关城市万千市民生命安全，对于井盖的管理，容不得丝毫马虎与懈怠。

对此，首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部门要守土有责、尽职尽责，要建立健全长效的井盖管理机制，让城市每个井盖的质量安全都能落实到人，落实到责任主体。另外，对于涉窨井盖犯罪，要依法严惩，提高相关人员的违法成本。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拧紧责任链条，拧紧“法治阀门”，才能盖好城市的“窨井盖”，补好“民生漏点”，守护好公众的生命安全。

近日，河北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把推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消除井盖安全隐患作为践行爱民服务20项措施之一，推动全省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窨井遍布城市大街小巷，而井盖缺失破损的情况也较为常见，这就形成了城市“陷阱”，对行人及车辆构成威胁，甚至会吞噬生命。因井盖缺失导致的“窨井吃人”的悲剧屡屡发生，如2013年的长沙女孩“落井”悲剧；2018年浙江一位怀孕7个月的孕妇不慎跌进窨井身亡，导致“一尸两命”；2020年底湖北一名男童放风筝时意外坠入没有井盖的窨井，不幸溺亡……

城市窨井盖数量众多，而城市人群聚居，一旦有井盖存在安全隐患，就可能对人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窨井吃人”悲剧频发，血的教训在一些地方似乎并没有得到认真反思。一些地方的窨井如同埋在人们脚下的“定时炸弹”，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爆炸”吞噬他人宝贵的生命。小小窨井盖，事关城市万千市民生命安全，对于井盖的管理，容不得丝毫马虎与懈怠。

对此，首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部门要守土有责、尽职尽责，要建立健全长效的井盖管理机制，让城市每个井盖的质量安全都能落实到人，落实到责任主体。另外，对于涉窨井盖犯罪，要依法严惩，提高相关人员的违法成本。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拧紧责任链条，拧紧“法治阀门”，才能盖好城市的“窨井盖”，补好“民生漏点”，守护好公众的生命安全。